** 交易登记号：GQCG202301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QCG2023013（HX-2023-1015）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江北狮子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_Toc1250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2752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488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859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129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060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1日13:30)**[2023年03月30日13:30](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1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3-1015（交易登记号：GQCG2023013）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元/2年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m³）：35.00元/m³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元/2年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m³）：35.00元/m³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3、开标时间：2023年03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供】**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快递邮寄送达的方式。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方式二：快递邮寄送达（推荐），**供应商可以通过快递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时须同时邮寄送达地址：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联系方式：唐佳萍 0574-88228780,13056742230。[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必须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mailto:1285588203@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2021年7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5:00前。](mailto:1285588203@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2021年7月)**

4.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7.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自愿提供）**，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8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分区分网）”、“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狮子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77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508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佳萍、张霆、田恬、王静、陈佳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8780

质疑联系人：陈佳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2877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因建设需要，宁波市江北狮子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前江街道内地块进行耕作层剥离及清运。具体处置点位于业主指定地点。

**二、招标技术需求**

1.地块面积及方量以具体实施为准。

2.技术规范

2.1挖土深度28㎝±3，实际测量以第三方测量为准，测量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2表土剥离、运输、倾倒、平整要求： 土地经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后，若土地适合剥离，中标人须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剥离，人数要求不少于4人。在挖掘机进场工作之前，应以科学的方法剥离表土，尽量减少对表土的损坏，表土剥离后，将会由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剥离后的土地呈现出凹凸不平之状，中标人应对地表进行整平，并针对土地压实度进行调整，再将表土运输至指定场地，运输过程中，中标人须确保运输安全并且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工作，装卸及运输途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2.3处置场地管理：本服务项目由招标人提供处置场地，位于业主指定地点（按实际需要调整位置）。中标人须对处置场地提供专人现场管理，不得有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倾倒。招标人将定期对现场进行巡查，如管理不当，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4中标人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3 天内将本项目作业方案（包括运输路线、相关临时设施的搭建、相关文明施工的措施等）提交给招标人，并在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前江中队进行渣土清运备案，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土方清运工作。

2.5中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江北区、宁波市相关操作规范，特殊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车辆驾驶人员须具有有效的相应车辆等级驾驶证。

3.服务和质量要求

3.1 中标人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服务期限，配备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作业人员， 如安全管理人员、特殊机械操作人员、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等，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注：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4.安全生产

* 1. 操作工人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2. 车辆行进方向、作业场地周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防护措施。

5.员工劳动保障

* 1. 中标人供应商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中标人供应商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宁波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中标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出具员工工资已支付的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给中标人员工。
  3. 中标人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 中标人供应商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5.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6.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 1. 因中标供应商偷倒、乱倒土方，在其他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处扣罚30000 元；被各级媒体曝光，或者导致各种渠道的投诉，每经查处一次扣罚 50000 元；相关作业人员违规操作，酒后作业等行为，每次发现扣罚 10000 元。以上扣款，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无特殊原因未完成整改的按前述金额双倍处罚， 情况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中标人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 或中标人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中标供应商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数额达 5000 元以上的，或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6 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管理需要，需解除本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提前十五天通知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不负赔偿责任。

7.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场地清理、环境卫生等问题，并进行合理处置。

**三、相关费用及服务期限**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剥离、运输、倾倒、平整及合同期内的堆放场地日常管理、登记台账、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如：作业车辆的燃油费、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等），垃圾处置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根据实际深度计算，低于测量深度（31㎝），则结合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大于测量深度（31㎝），则按31㎝计算，不作调整。**则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干，不作调整。综合单价按**处置场地管理剥离 运输 倾倒 平整及合同期内的堆放场地日常管理 登记台**等综合报价，工作内容包括场内短驳、临时便道的新建、铺设钢板、杂物清理、场地平整、过路费、外运、处置**、处置场地管理**等一切内容包含的费用，**外运运距10km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10km运费参照《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计算**。

**3.本项目的单个项目的服务期限为接业主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地块的耕作层剥离及清运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狮子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776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4-8765085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5室  联系人：唐佳萍、张霆、田恬、王静  联系电话：0574-88228780 |
| 3 |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分区分网） <http://jiangbei.nbggzy.cn/>  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xjsxmgl.com/ |
| 4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5 |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6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7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剥离、运输、倾倒、平整及**合同期内**的堆放场地日常管理、登记台账、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如：作业车辆的燃油费、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等），垃圾处置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限价：35元/m³**。**  **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9 |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0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  3.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 )30日历天内退还（不计息）。 |
| 15 |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竞报价格人民币16200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接到通知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服务费缴纳：  账户名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账号：40070122000123279 |
| 16 | ▲付款方法和条件：  按单个项目支付，以经过区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量为单位，项目完工并经业主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60%；通过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耕作层剥离验收、资金到位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90%，剩余部分服务期满后通过业主验收后支付，计量按实结算。 |
| 17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 18 | 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9 | 中标人确定：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标项1 ，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人须知》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等信息载明在《投标人须知》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人须知》中。

**二、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投标人须知》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不适用。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评分索引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投标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4）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7）“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承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技术条款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商务条款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3）相关工作经验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14）人员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7）投标人实力（格式自拟）；

（18）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每月养护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应急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承诺，人员及设备管理方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格式自拟）；

（19）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2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报价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11.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人须知》中。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2.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2.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2.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编写

13.1投标文件应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对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5.2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15.3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

15.4投标文件的组成与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15.5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5.6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保证同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15.7纸质版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6.1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分带密封后递交。

16.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文件（正本、副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三部分分开包装。**（本项目不适用）**

16.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档投标文件。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六、开标**

19、开标准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加入的政采云项目情况。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9.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0、开标程序：

20.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待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并公布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分结果后，再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0.2线下开标程序：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0.3开标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份数等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1）宣告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供应商代表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2）公布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技术资信商务分情况；

（3）供应商代表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拆封除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主持人宣布复会，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七、评标和定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则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1.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5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2、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评标办法

2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3.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评标程序和原则

24.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4.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合格性、资格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4.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2条规定进行。

24.4比较与评价：

24.4.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4.4.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3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4.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5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6、招标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6.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

27、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7.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8、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八、无效投标认定**

29、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9.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29.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9.7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或取消中标资格。

**九、授予合同**

30、中标通知

30.1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中标人按下述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31.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履约保证金

32.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金额的1％计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32.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

32.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履约验收**

3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一、招标服务费用**

34、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十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5.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5.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38、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4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由技术资信商务分、价格分两部分组成，具体分值见评标标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4、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评标结果排序：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落实**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子包1为**农林牧渔业**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承接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2、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不适用）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资格审查内容（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得为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如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如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 |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其他 | 对同个子包或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8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9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未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11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技术资信商务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商  务  分  6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1.服务管理方案 |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目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目标进行综合评议。  管理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0.0-7.0分、内容完整，设计合理，但存在一定问题，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0-3.0分、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0.0分。 | 10 |
| 1.2、质量控制主要措施及管理目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主要措施及管理目标进行综合评议。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0.0-7.0分、内容完整，设计合理，但存在一定问题，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0-3.0分、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0.0分。 | 10 |
| 1.3、进度控制主要措施及管理目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主要措施及管理目标进行综合评议。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0.0-7.0分、内容完整，设计合理，但存在一定问题，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0-3.0分、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0.0分。 | 10 |
| 1.4、项目作业组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作业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组织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措施方法完善。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0.0-7.0分、内容完整，设计合理，但存在一定问题，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0-3.0分、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0.0分。 | 10 |
| 2.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能力进行综合评议：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性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0.0-7.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性较强，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0.0-7.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一般，相关工作经验较少，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0-0.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须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包含设备配置的数量、种类等）进行综合评议：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齐全，配置科学合理的得7.0-5.0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齐全，配置合理性等方面略有欠缺的得5.0-2.0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在配置齐全性、科学和理性等方面都有所欠缺的得2.0-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均不得分。 | 7 |
| 4.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合同有效性认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 注：  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对缺项的项目按零分计。分数汇总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做为资信技术分，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表中分值重叠数下限包括本数，上限不包括本数。 | | |

**附表4报价文件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符合所述要求 |
| 2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符合所述要求 |
| 3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5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6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符合所述要求 |
| 7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审查不合格。**

**附表5价格评分表**

|  |
| --- |
| **价格分（40分）** |
| 投标报价得分（4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5%（如有）]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信、商务及技术审查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4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微企业提供佐证证明） |

**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作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合同为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落实实施单位，经政府采购后确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因建设需要，前江街道拟对以下地块进行耕作层剥离及清运。处置点位于业主指定地点。

1. **招标技术需求**

1.地块面积及方量以具体实施为准。

2.技术规范

2.1挖土深度28㎝±3，实际测量以第三方测量为准测量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2表土剥离、运输、倾倒、平整要求：土地经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后，若土地适合剥离，乙方须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剥离，人数要求不少于4人。在挖掘机进场工作之前，应以科学的方法剥离表土，尽量减少对表土的损坏，表土剥离后，将会由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剥离后的土地呈现出凹凸不平之状，乙方应对地表进行整平，并针对土地压实度进行调整，再将表土运输至指定场地，运输过程中，乙方须确保运输安全并且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工作，装卸及运输途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3处置场地管理：本服务项目由甲方提供处置场地，位于业主指定地点（按实际需要调整位置）。乙方须对处置场地提供专人现场管理，不得有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倾倒。甲方将定期对现场进行巡查，如管理不当，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4乙方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3 天内将本项目作业方案（包括运输路线、相关临时设施的搭建、相关文明施工的措施等）提交给甲方，并在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前江中队进行渣土清运备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土方清运工作。

2.5乙方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江北区、宁波市相关操作规范，特殊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车辆驾驶人员须具有有效的相应车辆等级驾驶证。

3.服务和质量要求

3.1 乙方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服务期限，配备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作业人员， 如安全管理人员、特殊机械操作人员、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等，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安全生产

4.1操作工人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4.2车辆行进方向、作业场地周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防护措施。

5.员工劳动保障

* 1. 乙方供应商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乙方供应商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宁波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乙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出具员工工资已支付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员工。
  3. 乙方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 乙方供应商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5.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6.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 1. 因乙方偷倒、乱倒土方，在其他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处扣罚30000 元；被各级媒体曝光，或者导致各种渠道的投诉，每经查处一次扣罚 50000 元；相关作业人员违规操作，酒后作业等行为，每次发现扣罚 10000 元。以上扣款，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无特殊原因未完成整改的按前述金额双倍处罚， 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 或乙方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数额达 5000 元以上的，或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7 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管理需要，需解除本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场地清理、环境卫生等问题，并进行合理处置。

1. **相关费用及服务期限**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包括剥离、运输、倾倒、平整及合同期内的堆放场地日常管理、登记台账、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如：作业车辆的燃油费、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等），垃圾处置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单个项目服务期限为接业主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地块的耕作层剥离及清运工作。**

1.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预估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综合单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每立方米（小写¥ 元/ m³）。此费用包括剥离、运输、倾倒、平整及**合同期内**的堆放场地日常管理、登记台账、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如：作业车辆的燃油费、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等），垃圾处置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根据实际深度计算，低于测量深度（31㎝），则结合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大于测量深度（31㎝），则按31㎝计算，不作调整。**则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干，不作调整。综合单价按**处置场地管理剥离 运输 倾倒 平整及合同期内的堆放场地日常管理 登记台**等综合报价，工作内容包括场内短驳、临时便道的新建、铺设钢板、杂物清理、场地平整、过路费、外运、处置**、处置场地管理**等一切内容包含的费用，**外运运距10km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10km运费参照《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计算**。

1. **付款方式：** 。
2. **服务期限：** 。
3.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人员要求**
2. 乙方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
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

1. 履约保证金形式： 。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 )30日历天内退还（不计息）。
3. **验收**

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1.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附则**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4. 本合同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乙方进行查询，如乙方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需提供）。**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评分索引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投标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4）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7）“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承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技术条款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商务条款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3）相关工作经验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14）人员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7）投标人实力（格式自拟）；

（18）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每月养护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应急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承诺，人员及设备管理方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格式自拟）；

（19）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2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致。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 |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其他 | 对同个子包或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未存在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1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  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1 | 服务管理方案 | 10 |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目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目标进行综合评议。  管理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0.0-7.0分、内容完整，设计合理，但存在一定问题，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0-3.0分、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0.0分。 |  |  |
| 10 | 1.2、质量控制主要措施及管理目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主要措施及管理目标进行综合评议。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0.0-7.0分、内容完整，设计合理，但存在一定问题，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0-3.0分、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0.0分。 |  |  |
| 10 | 1.3、进度控制主要措施及管理目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主要措施及管理目标进行综合评议。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0.0-7.0分、内容完整，设计合理，但存在一定问题，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0-3.0分、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0.0分。 |  |  |
| 10 | 1.4、项目作业组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作业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组织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措施方法完善。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0.0-7.0分、内容完整，设计合理，但存在一定问题，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0-3.0分、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0.0分。 |  |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能力进行综合评议：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性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0.0-7.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性较强，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0.0-7.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一般，相关工作经验较少，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0-0.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须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 7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包含设备配置的数量、种类等）进行综合评议：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齐全，配置科学合理的得7.0-5.0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齐全，配置合理性等方面略有欠缺的得5.0-2.0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在配置齐全性、科学和理性等方面都有所欠缺的得2.0-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均不得分。 |  |  |
| 4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合同有效性认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3.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股东成员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承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QCG2023013（HX-2023-101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招标需求**如实填写；2、须如实填写，如无偏离情况，注明无偏离，如有偏离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QCG2023013（HX-2023-101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  |  |
| 2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  |
| 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  |
| 4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  3.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 )30日历天内退还（不计息）。 |  |  |  |
| 5 | ▲付款方法和条件：  按单个项目支付，以经过区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量为单位，项目完工并经业主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60%；通过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耕作层剥离验收、资金到位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90%，剩余部分服务期满后通过业主验收后支付，计量按实结算。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如实填写；2、须如实填写，如无偏离情况，注明无偏离，如有偏离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QCG2023013（HX-2023-1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学历 |  | | | | |
| 本项目中  拟担任职务 |  | | | | |
| 其它资质情况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以往负责经验 |  | | | | |
| 获得的奖励/处罚 |  | | | | |

**注：（1）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须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若此表无法满足投标人填写需求，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增加行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QCG2023013（HX-2023-1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2、后附拟投入人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相关工作经验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14.人员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单位承诺：

1. 投入以下设备以确保本项目在承诺服务期限内顺利展开并完成项目工作；
2. 在中标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设备，则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方购置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 ......

.......

**（具体内容自拟）**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QCG2023013（HX-2023-1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业主单位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按照所投标项内容进行填写。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 表中项目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表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投标人实力（格式自拟）；**

**18.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每月养护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应急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承诺，人员及设备管理方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格式自拟）；**

**19.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2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五、报价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QCG2023013（HX-2023-101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
| **投标报价（元/m³）**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 **投标声明** | 若无填“/”即可 |
| **备注** | 若无填“/”即可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QCG2023013（HX-2023-101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投标报价（元/m³）：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改动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宁波市江北狮子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3年-2024年前江街道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一期）项目（采购编号：GQCG2023013（HX-2023-101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单位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或本项目开始解密至解密结束前，由投标人各供应商签署后发至招标代理邮箱：527886413@qq.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